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实质为股权融资行为，目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在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的同时结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80

---

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